

第三十二篇 恩典、救恩、那靈與基督

讀經：

腓立比書一章七節下，十九至二十一節上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保羅在腓立比書裡所使用四個非常重要的辭：恩典、救恩、那靈與基督。在一章七節保羅告訴腓立比人：『無論我在捆鎖之中，或在辯護、證實福音的時候，你們眾人都與我同享恩典。』『與我同享恩典』，直譯，『是我恩典的同享者』。請注意這裡保羅說到『我的恩典』。然後在十九節他接著說，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在這節裡保羅說到得救（救恩）和那靈。然後在二十至二十一節他說，『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，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在這些經文裡，恩典、救恩、那靈與基督，都不是以道理的方式解釋的，而是與經歷有關。保羅說『我的恩典』，指他經歷中的恩典。同樣，他告訴我們，這事終必叫他得救，他不是說到僅僅客觀的救恩，道理上的救恩，乃是說到經歷上的救恩。不但如此，他題到那靈，必是說到他經歷中的那靈。當然，他說到顯大基督並活祂，也是非常主觀的、可經歷的。我們在二十至二十一節所看見的，不是客觀的基督，乃是保羅生活中主觀的基督。

不同種類的救恩

很不幸，許多基督徒在讀聖經時習慣將事情視為理所當然的。他們熟悉恩典、救恩、那靈、與基督這樣的辭，就以為他們領會這些。然而，若請他們解釋這些事，也許就有困難。例如，保羅所說『我的恩典』，是甚麼意思？不但如此，保羅所說『叫我得救』，是甚麼意思？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已得救多年，甚至成了使徒。那為甚麼他指明，他仍需要得救？我們既然已經得救，為甚麼仍需要得救？保羅說，他所遭遇的一切，逼迫、監禁、甚至出於私圖好爭的異議傳揚，也終必叫他得救，這是甚麼意思？他所談論的是怎樣的得救？

我們若聲稱救恩不完全，藉此答覆這問題，這種說法根本不準確。反之，我們需要指出，照著聖經，救恩不只一種。神的救恩拯救我們脫離祂的定罪。照著神公義的律法，我們罪人被公義的神所定罪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救恩。讚美主，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已經得救脫離了神的定罪！不但如此，我們罪人原在撒但霸佔的手下，並在死的權勢之下，命定要下火湖。所以，我們需要能拯救我們脫離火湖的救恩。然而，除了得救脫離神的定罪和火湖，我們也需要別種的救恩。例如，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我們的脾氣。年輕的和年長的同樣需要蒙拯救脫離壞脾氣。不但如此，丈夫和妻子在婚姻生活中需要經歷救恩。妻子需要某種救恩，丈夫需要另一種的救恩，因二人面臨不同的情形和難處。藉著這些例子我們能看見，聖經裡陳明不只一種的救恩。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說，他需要某種救恩。

保羅所需救恩的兩面

我們需要怎樣的救恩，在於我們的情形。我們若在神的審判之下，就需要拯救我們脫離這事的救恩。我們若在撒但的手下，就需要適合那情形的救恩。同樣，我們若被我們的脾氣困擾，或面臨婚姻生活中的難處時，我們還需要別種的救恩。因為保羅是囚犯，所以他需要適用於他在監牢中之情形的救恩。保羅是猶太人，不是平常牢獄裡的囚犯；他是該撒皇家侍衛（御營）的囚犯。保羅的事例是特別的。他沒有犯任何罪。他被監禁是由於他傳基督。因為保羅傳基督，他就被捉拿，至終被監禁。每天至少有部分時間，他和一個侍衛鎖在一起。毫無疑問，保羅在監牢裡受苦。他必定受到藐視，受到輕蔑的對待。當然，他需要一種特別的救恩。我的意思不是說，他所需要的是從監牢得釋放。不，他需要在監牢裡經歷救恩。

他在二十節說，『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保羅的期待是他不至羞

愧。假定保羅為他的情形哭泣，那豈不是羞愧麼？他的哭泣會指明他被擊敗了，他失去了他的信心、把握、和對主的信靠。或者假定保羅對禁卒生氣，並與他爭辯，這也會是羞愧。然而，無論保羅受到怎樣的對待，他若都能喜樂，那就會是榮耀。要維持基督的使徒這樣一種得勝的地位，保羅就需要一種特別的救恩。

在二十節我們看見保羅所需救恩的兩面。第一面是保羅在任何事上都不至羞愧；第二面是基督要在保羅身體上照常顯大。保羅期待他的情形終必叫他得救，這樣就沒有一事會叫他羞愧，反而基督會在他身體上顯大。這裡保羅似乎在說，『我需要救恩，使我不至因著苦難或逼迫羞愧；反而，我主基督會在我身體上顯大。』

保羅的恩典和我們的恩典

現在我們來看『我的恩典』這辭的意義。我們若從整卷腓立比書的上下文看這辭，就會看見保羅的恩典，一點不差就是保羅所享受、所經歷，並他所有分的三一神。因此，保羅的恩典不是客觀的神，乃是主觀並經歷上的神，就是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他的分。保羅的確享受並經歷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他對父、子、靈的經歷是豐富的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保羅的恩典。

我們熟悉『驚人恩典』這首詩歌。這雖是一首好詩，卻沒有說到三一神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。作者寫這首詩歌時，主的子民當中對神經歷上的認識還沒有達到這點。甚至近在五十年以前，基督徒也還沒有領會，恩典就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的三一神。但我們站在前人的肩膀上，就認識到恩典遠超僅僅不配得的恩惠。恩典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

今天我們的三一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神，或『生的』神。反之，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過程。有系統神學背景的人，也許被『經過過程的神』和『生的神』所困擾。他們也許爭辯說，在聖經裡我們找不著這樣的辭。雖然聖經沒有用這些辭，事實卻在那裡。同樣，我們在聖經裡找不著『三一』和『三一神』這些辭。然而，毫無疑問，聖經啟示神是三一的事實。同樣，我們無法否認成為肉體是一個過程。不但如此，釘十字架引到復活，復活引到升天，釘十字架和復活也是在神所經過過程裡的步驟。神經過了過程，不但救贖我們，也使我們得以享受祂作恩典。今天我們所享受作我們恩典的一位，乃是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三一神。祂是這樣的一位，豫備好給我們接受並享受。

約翰一章十七節說，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，恩典卻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。這恩典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就享受三一神，我們也能說我的恩典，我們的恩典。我們的恩典就是我們所享受的三一神。

最近我的妻子和我禱告，為著主所賜給我們對祂自己的一切享受感謝祂。主對我們何等美善！我們能見證我們非常經歷祂並享受祂。因為我們有分於祂，祂對我們就真正成了恩典。如今這恩典乃是我們的恩典。

在你的經歷中，你豈不也有你的恩典麼？可能你在召會生活裡並在日常生活裡，經歷了三一神作你的恩典。一位弟兄也許見證，甚至他在會所裡幫忙排椅子時，也經歷神作他的恩典。一位結了婚的姊妹也許見證，在她與丈夫和兒女相處的家庭生活裡，她經歷主作她的恩典。這樣經歷主並作見證，非常美好。但這些情形幾乎不能與保羅在監牢裡所面臨的相比。

辯護、證實福音

保羅在受監禁，和辯護、證實福音時，都經歷神。在腓立比一章七節保羅說到『辯護、證實福音』；他在這裡沒有題到傳揚福音。傳揚福音並不特別，但辯護、證實福音卻是特別的事。在消極方面，保羅辯護福音，抵禦那屈改、曲解福音的異端，如他在加拉太書裡所對付的猶太教，和在歌羅西書裡所對付的智慧派。在積極方面，保羅用他書信中所揭示，一切關乎基督與召會之奧祕的啟示，證實福音。在保羅的時代，福音已經被猶太教和希臘哲學屈改、曲解。因為他辯護福音，他就受逼迫。熱中猶太教者和希臘哲學家都對他不悅。此外，保羅更證實福音。他積極的使人清楚福音

的目標。

福音的目標是基督與召會。保羅傳講一篇又一篇的信息，告訴人關於神的經綸。他教導基督是神的奧秘，召會是基督的奧秘。這樣，他證實福音，使所有接受福音的人都清楚福音積極的目標。

今天也有辯護、證實福音的迫切需要。很少基督徒願意說到召會。結果，即使他們傳揚福音，許多人也不認識福音的目標。他們傳揚福音的目標不過是拯救罪人，得著靈魂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告訴人福音的目標，藉此證實福音。然而，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遭遇反對。辯護福音和證實福音，都是艱鉅的工作和沉重的擔子。經歷的恩典

因著辯護、證實福音，保羅受到逼迫、捉拿和監禁。所交給他辯護、證實福音的責任，需要神聖的供應。這無法用平常的方法完成。保羅需要神聖的加強和加力。這神聖的力量和能力就是三一神自己。保羅辯護、證實福音時，神與他同在而供應他。不但如此，保羅正遭受逼迫、譏誚和嘲笑。若沒有特別神聖的供應，沒有一個平常的人能忍受這樣的對待。但保羅在被監禁時，能享受神並經歷祂。至終，保羅所經歷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他的恩典。腓立比的信徒非常蒙福，有分於保羅的恩典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有分於保羅的神—他所經歷的神。

現在我們領會『我的恩典』這辭的意義。這是指保羅所經歷、享受、並有分的神。這不是客觀的恩典，乃是主觀經歷上的恩典。這樣的恩典與僅僅解釋為不配得的恩惠者很不相同。我們曾一再指出，恩典實際上是活的、神聖的人位，三一神，經過了過程，對我們成為恩典。

在主裡喜樂

保羅所經歷的恩典，成了他的救恩。凡保羅所享受於三一神的，都成了他的救恩。保羅必定是愛國的猶太人，他愛他的國家，並且極其厭惡羅馬帝國主義。因著他傳揚主耶穌基督，他成了囚犯，落在羅馬帝國主義者的控制之下。事實上，將保羅交給羅馬人的，是他的同胞。毫無疑問，保羅在監牢裡遭受逼迫時，必定在思想他的工作。在他被監禁以前，他的工作美妙而有能力，甚至在歐洲擴展。但如今他的工作停止了。有些與他同時代的人，由於私圖好爭，歡喜看見保羅在監牢裡受限制，不能完成他的工作。保羅若在這樣的景況中哭泣，就會被擊敗並且羞愧。然而，我們從腓立比書知道，保羅沒有哭泣，反倒在主裡喜樂。在這短短的一卷書裡，保羅一再說到喜樂。這指明他在監牢裡時，乃是在主裡喜樂。侍衛沒有聽見他哭泣，反而能聽見他喜樂。在此，保羅經歷並享受三一神作恩典，這恩典成了他的救恩。他所遭遇的一切，都叫他得救。

保羅被主使用，帶腓立比的人歸向基督，他無疑滿了喜樂。然而，保羅若只能在那種環境中喜樂，卻不能在監牢中喜樂，就不是真正的得勝者。保羅不僅在腓立比的工作興旺時喜樂；在監牢裡，當他為著主的工作受限制時，他也喜樂。在此我們看見真正的得勝。這得勝就是救恩，就是保羅的救恩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曾指明，保羅的救恩就是他的恩典，神自己作他的享受。所以，保羅的恩典就是他的救恩，他的救恩就是他在最艱難的環境中扶持他的三一神。這樣的救恩不是客觀的，而是非常主觀的、可經歷的。這就是在腓立比書裡保羅沒有以神學的方式，也沒有以客觀道理的方式，卻以直接、主觀、個人、經歷的方式說到神的原因。保羅能說，『我的恩典一點不差就是我的神。神是我的恩典，主是我主觀、經歷上的救恩。』

經歷那靈

三一神能成為保羅經歷上的救恩，因為今天神就是那靈。為這緣故，在說到救恩的上下文裡，保羅也題到那靈。

三一神若要成為我們的經歷和享受，就必須是那靈。一章十九節的那靈實際上就是三一神。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『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在三十七節主耶穌站著高聲說，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』祂也說信入祂的人，從他們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
(38。) 照著三十九節，耶穌這話是指著那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，也就是還沒有完全經過過程。但如今主耶穌既得了榮耀，完全經過過程，那靈就在這裡給我們享受。這位靈乃是經過了神聖的過程，對我們成為便利的、作我們全備供應的三一神。

我們只要呼喊『哦，主耶穌』，就能經歷那靈。我們從我們的經歷見證，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飲於那靈。我們早晨在戶外深呼吸，裡面就覺得新鮮；照樣，我們藉著呼求主耶穌接受那靈，裡面也覺得新鮮。

藉著呼求主接受那靈，不是奧祕派的實行。不，這是奇妙屬靈的實際，如此甜美、舒暢、並可享受。我們呼求華盛頓、林肯、柏拉圖、或孔子這些人的名，不會有這種經歷。但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我們就覺得何等不同！這不是迷信，或僅僅心理作用，乃是運用我們重生的靈享受主。

讚美主，祂如今在我們的靈裡！因為我們的神對我們如此主觀，無論我們在那裡，祂都與我們同在。只要藉著呼求祂，我們就接受祂，享受祂，並經歷祂。藉著呼求主的名，或用聖經裡的幾句話禱告，我們就享受那靈同祂全備的供應。那靈是實際上成為我們救恩的一位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的救恩就是我們的恩典，我們的恩典就是我們對神的享受。

享受那靈並顯大基督

我們享受那靈並有分於祂時，基督就顯出來並得著顯大。一面，我們享受那靈；另一面，得著顯大的是基督。照著聖經並照著我們的經歷，都是這樣。我們呼喊『主耶穌』，裡面就享受那靈。但享受那靈的結果，乃是基督得著顯大。祂就成為我們的彰顯。

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恩典、救恩、那靈、與基督實際上就是一。我們的恩典就是我們的救恩；我們的救恩就是那靈；那靈就是得著顯大的基督。我們也可以說，得著顯大的基督就是內住的靈，內住的靈就是我們的救恩，我們的救恩就是我們的恩典，也就是我們所享受並經歷的三一神。